

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经开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通知》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，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力度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量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为依托，积极与全市广大群众进行互动，有效满足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46条，公示公告78条，发布政策解读11条，办理市长信箱留言91条，网站全年总访问量达16281920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完善工作机制。2021年，我区全年共收到信函申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，主要涉及土地征收、财政支出、统计数据等方面信息，均依法向申请人答复，未收取任何有关费用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未收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、咨询、建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公文属性界定、保密审查流程要求，做到依法保密、依法公开。二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。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、授权发布”程序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，确保内容准确。三是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，做好开设整合、内容保障，坚持常态化排查全区各政务新媒体平台，督促不合要求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整改，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推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。实现了官方门户网站IPv6升级改造，发挥政府网站示范带头作用。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，做好开设整合、内容保障，坚持常态化排查全区各政务新媒体平台，督促不合要求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整改，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。二是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疫情防控”栏目，下设“疫情防控”、“疫苗接种”、“疫情科普”，“疫情动态”4个子栏目。在“政务要闻”“综合新闻”等栏目日常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共51条。三是对防汛救灾、灾后恢复重建、“六保”、“六稳”、等内容进行解读，回应关切方面，着力加强政务舆情制度建设，健全完善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回应、评估机制，对公众普遍关切的民生问题，及时回应、有效引导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、增强社会凝聚力，发布相关信息共48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信息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等配套制度，将区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府门户网站监督检查相结合，按月对网站栏目更新是否及时、信息是否准确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进行通报批评。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等审查规定，强化监督，规范审查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实行审查制度，确保不出现失泄密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1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,取得了很大进展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:一是机制不健全,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经开区体制机制的原因,没有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,政务公开工作由各部门工作人员兼职,且人员变动频率高,常常导致工作脱节,致使工作处于“不催不动”的局面。二是时效性有待增强,部分单位信息公开机制不完善,信息公开量相对较低,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,未严格按照“随生成随公开”原则进行公开,存在信息时效性较低、催更的现象。三是全方位解读、回应、互动的格局还没有完全形成,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。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领域存在的问题,我区将认真分析研究,强化措施,切实加以改进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一是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组织协调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政民互动、公众参与、平台建

设等制度规范和 workflows 体系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督促检查、宣传培训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运行。二是着力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。对照国务院制定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，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社会评议制度，对公开进行监督，督促及时更新政务信息，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经开区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